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泉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及

建議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天元西路9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lobal.chervon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指	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3982.SH），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買方及目標公司分別擁有26.44%及23.75%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5）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0元或等值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天元西路99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41至42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完成出售事項前的目標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以及特別股息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中並無利益關係，且毋須就批准(i)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ii)特別股息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德潤」	指	德潤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92%
「買方」	指	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德潤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有權享有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派付每股股份1.1905港元的現金股息，惟須符合特別股息條件

釋 義

「特別股息條件」	指	特別股息的條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泉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完成出售事項前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執行董事：

潘龍泉先生(董事長)

張彤女士

柯祖謙先生

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長順街7號

西頓中心22樓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明先生

李明輝博士

蔣立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及

建議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建議特別股息。

於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0元或等值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5年3月26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 (ii) 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i) 泉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3) 主題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64,671,068股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佔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3.75%。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主要從事汽車動力系統及相關零部件之生產、銷售及研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於2012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3982.SH）上市。除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資產。

(4) 代價及付款

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0元或等值港元，應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a) 出售事項獲目標公司股東批准；
- (b)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c)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且特別股息已根據股東決議案派付；
- (d) 買方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e) 各訂約方已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為進行出售事項或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並已生效；
- (f) 各訂約方已取得簽立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所需之所有必要第三方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 (g) 目標公司已解除質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之股份，並已向買方提供解除質押證明文件；
- (h)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代價支付日期止，並無發生可能對出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變動或任何情況；
- (i) 並無任何政府機關制定、公佈、頒佈、實施或採納會導致出售事項變成違法或限制或禁止出售事項之法律或政府命令；及
- (j)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代價支付日期止，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仍屬合法、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第(b)、(c)、(e)、(f)及(i)分段所載條件不得豁免。

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之過往財務表現、本公司就投資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所遭受之累計虧損及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

定。代價較64,671,068股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即目標公司所持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數目）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之總收市價溢價約1.7%，並較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16.1%。

(5)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之日生效：

1. 目標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2.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3.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宣派及批准派付特別股息；及
4. 買方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6) 完成

於收到代價後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應促使目標公司辦妥股權轉讓工商登記手續，而買方應提供必要協助。

完成將於本公司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工商登記手續辦妥當日生效。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須：

- (a) 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之最新股東名冊；
- (b) 向買方發出經更新出資證明書；及
- (c) 向買方提供(i)由股權轉讓登記機關發出之營業執照（加蓋目標公司印章）及(ii)註冊組織章程細則（加蓋目標公司印章）。

於完成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各訂約方應配合目標公司向有關外匯、工商管理機關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股權結構變更備案手續。

訂約方之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之電動工具及戶外動力設備全球供應商。

(2) 買方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由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Chervon Global Holdings**」) 全資擁有，而Chervon Global Holdings則由德潤、Green Hope Limited (「**Green Hope**」) 及Klamm Limited (「**Klamm**」) 分別擁有約66.72%、24.67%及6.85%權益。德潤由潘龍泉先生 (「**潘先生**」) 全資擁有，而Green Hope則由張彤女士 (「**張女士**」) 全資擁有，Klamm則由柯祖謙先生 (「**柯先生**」) 全資擁有。潘先生、張女士及柯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hervon Global Holdings餘下1.76%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3)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91.0百萬元。

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132,003	-143,930	-123,713
除稅後純利	-106,241	-138,778	-123,641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人民幣79.0百萬元，乃參考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即人民幣491.0百萬元）計算得出。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之審閱及最終審核而定。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亦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在該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之股權不再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扣除專業費用及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其他開支後，預計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69.0百萬元。於派付特別股息約608.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後，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成為電動工具及戶外動力設備之全球領導者，並繼續專注於相關產品供應。經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投資組合後，董事會認為，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之投資為非核心資產，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策略及對主營業務之投入無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之股權持續造成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18.3百萬美元及17.3百萬美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理由如下：

1. **戰略重心：**本公司之核心業務是專注於電動工具及戶外動力設備，而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則專注於汽車動力系統及相關零部件之生產、銷售及研發。該兩項業務戰略重心不同，亦無法共同發揮任何營運或商業上之協同效應。出售事項使本公司可將自身資源集中於其核心業務，符合與本公司之長期戰略目標。
2.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之財務表現：**在整體汽車行業承壓的背景下，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出售本公司非核心資產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將減輕與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虧損相關之財政負擔，使本公司可更有效地分配資源。

3. **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可使本公司專注於其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更強之核心業務。預期出售事項將以不同方式提升股東價值，例如提高派息能力及／或改善本公司之估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由Chervon Global Holdings全資擁有，而Chervon Global Holdings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德潤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德潤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特別股息

就出售事項而言及待特別股息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1905港元。預期特別股息（如獲獨立股東批准）總額約為608.4百萬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當中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並無任何變動）。

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股息；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除非上述所有特別股息條件均已達成，否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

本公司將於中國南京市天元西路99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潘先生、張女士、柯先生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直接及間接持有約388,41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0%，彼等均將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lobal.chervon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在不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特別股息條件達成後，為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在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6. 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及(ii)本通函第15至3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及考慮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以及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決議案。

潘先生、張女士及柯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鑒於彼等於買方擁有的間接權益，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宣派特別股息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龍泉

2025年4月30日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及

建議特別股息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15至33頁，當中載有其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田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蔣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4月30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載入本通函。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及 建議特別股息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出售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3月26日， 貴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0元或等值港元。

就出售事項而言及待特別股息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1905港元。預期特別股息（如獲獨立股東批准）總額約為608.4百萬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當中假設 貴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並無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由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則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德潤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德潤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股息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及直至該日， 貴集團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吾等就上述委聘及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據此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將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聯，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股息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集團、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作出、給予或提供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及完備，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及完備。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意見及聲明，均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及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並無就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目標公司、買方之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或彼等各自之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令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上述文件向吾等提供或提述的資料遭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股息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之電動工具及戶外動力設備全球供應商。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集團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 電動工具	548,544	747,638
－ 戶外動力設備	811,408	1,007,478
－ 其他	14,762	18,657
總收入	1,374,714	1,773,773
毛利	386,833	615,681
純利／(虧損淨額)	(37,150)	112,708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796,385	1,992,297
負債總額	835,764	955,604
流動資產淨值	651,786	730,562
資產淨值	960,621	1,036,693

根據 貴集團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貴集團錄得收入增長約29.0%，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74.7百萬美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73.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終端銷售的強勁表現及去庫存週期後更高的客戶訂單量所致。

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大部分收入來自(i)對消費者、專業人士及工業用戶銷售電動工具及電動工具配件；及(ii)對優質或專業及大眾市場用戶銷售戶外動力設備，此體現 貴集團業務重點。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6.8百萬美元增加約59.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5.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規模恢復及經營效率提升、有利的原材料成本及貨幣匯率。

貴集團總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1.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營銷開支增加、渠道拓展(尤其是線上渠道)投資以及人才投資增加；(ii)人才發展和全球製造足跡的投資增加；及(iii) 貴公司持續投資於研究及產品開發，尤其是商用及機器人技術。

具體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17.3百萬美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18.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持有泉峰汽車精密技術23.75%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純利約112.7百萬美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淨虧損約37.2百萬美元。

2. 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2.1.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由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Chervon Global Holdings**」) 全資擁有，而Chervon Global Holdings則由德潤、Green Hope Limited (「**Green Hope**」) 及Klamm Limited (「**Klamm**」) 分別擁有約66.72%、24.67%及6.85%權益。德潤由潘龍泉先生 (「**潘先生**」) 全資擁有，而Green Hope則由張彤女士 (「**張女士**」) 全資擁有，Klamm則由柯祖謙先生 (「**柯先生**」) 全資擁有。潘先生、張女士及柯先生均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hervon Global Holdings餘下1.76%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2.2.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64,671,068股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佔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3.75%。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主要從事汽車動力系統及相關零部件之生產、銷售及研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於2012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3982.SH) 上市。除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資產。

2.3.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91.0百萬元。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0	0
利息收入淨額	181	52
行政開支	778	338
投資虧損	143,276	123,425
其他開支	57	2
除稅前利潤／(虧損)	(143,930)	(123,713)
淨利潤／(虧損)	(138,778)	(123,641)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65	7,141
－ 其他流動資產	1	0
流動資產總值	7,566	7,140
非流動資產		
－ 長期投資	615,378	484,1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5,378	484,172
負債		
－ 應付稅項	80	(96)
－ 其他應付款項	377	362
負債總額	457	266
資產淨值	622,487	491,046

吾等注意到，除行政開支外，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損益主要包括投資持有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應佔的投資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除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分別為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實質上為對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的長期投資。

2.4.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新能源汽車零部件	645	1,172		
－ 其他汽車零部件	1,048	930		
－ 其他零部件	52	33		
總收入	1,745	2,135	939	1,025
營運成本				
－ 新能源汽車零部件	580	1,216		
－ 其他汽車零部件	953	888		
－ 其他零部件	49	32		
總營運成本	1,582	2,136	990	1,016
毛利／(毛損)	163	(1)	(51)	9
淨利潤／(虧損)	(154)	(565)	(234)	(254)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6,291	6,794	6,655
負債總額	3,439	4,483	4,605
資產淨值	2,852	2,311	2,050

根據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正在由製造及銷售傳統汽車零部件向新能源汽車零部件轉型。

轉型使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收入貢獻增加，其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0%上升至約54.9%。

然而，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分部的成本亦相對較高，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毛損約3.8%。儘管未獲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惟僅約0.9%的毛利率表明該虧損趨勢似乎會持續。儘管分部收入呈增長趨勢，毛利率甚微表明，在汽車零部件行業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轉型在近期內仍是迷霧重重。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而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資產淨值於同期呈下降趨勢，降至約人民幣2,050百萬元。

3.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及據管理層所告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主要如下：

1. **戰略重心：**貴公司之核心業務是專注於電動工具及戶外動力設備，而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則專注於汽車動力系統及相關零部件之生產、銷售及研發。該兩項業務戰略重心不同，亦無法共同發揮任何營運或商業上之協同效應。出售事項使 貴公司可將自身資源集中於其核心業務，符合與 貴公司之長期戰略目標。
2.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之財務表現：**在整體汽車行業承壓的背景下，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出售 貴公司非核心資產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將減輕與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虧損相關之財政負擔，使 貴公司可更有效地分配資源。

3. *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可使 貴公司專注於其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更強之核心業務。預期出售事項將以不同方式提升股東價值，例如提高派息能力及／或改善 貴公司之估值。

基於上述因素，儘管出售事項並不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範圍，但符合 貴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業務的業務策略，且經考慮(i)出售事項將停止分擔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虧損；(ii)鑒於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激烈競爭，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財務表現在短期內仍不明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分部的毛利率為-3.73%；及(iii)吾等於本函件下文「5.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股價表現及代價」一節對代價進行分析後，吾等同意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彼等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的意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26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賣方）；
- (ii) 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i) 泉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主題事項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及付款

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0元或等值港元，應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a) 出售事項獲目標公司股東批准；
- (b)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c)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且特別股息已根據股東決議案派付；
- (d) 買方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e) 各訂約方已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為進行出售事項或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並已生效；
- (f) 各訂約方已取得簽立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所需之所有必要第三方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 (g) 目標公司已解除質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之股份，並已向買方提供解除質押證明文件；
- (h)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代價支付日期止，並無發生可能對出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變動或任何情況；
- (i) 並無任何政府機關制定、公佈、頒佈、實施或採納會導致出售事項變成違法或限制或禁止出售事項之法律或政府命令；
- (j)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代價支付日期止，貴公司之聲明及保證仍屬合法、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第(b)、(c)、(e)、(f)及(i)分段所載條件不得豁免。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之日生效：

1. 目標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2.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3.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宣派及批准派付特別股息；及
4. 買方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完成

於收到代價後10個營業日內，貴公司應促使目標公司辦妥股權轉讓工商登記手續，而買方應提供必要協助。

完成將於貴公司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工商登記手續辦妥當日生效。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須：

- (a) 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之最新股東名冊；
- (b) 向買方發出經更新出資證明書；及
- (c) 向買方提供(i)由股權轉讓登記機關發出之營業執照(加蓋目標公司印章)及(ii)註冊組織章程細則(加蓋目標公司印章)。

於完成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各訂約方應配合目標公司向有關外匯、工商管理機關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股權結構變更備案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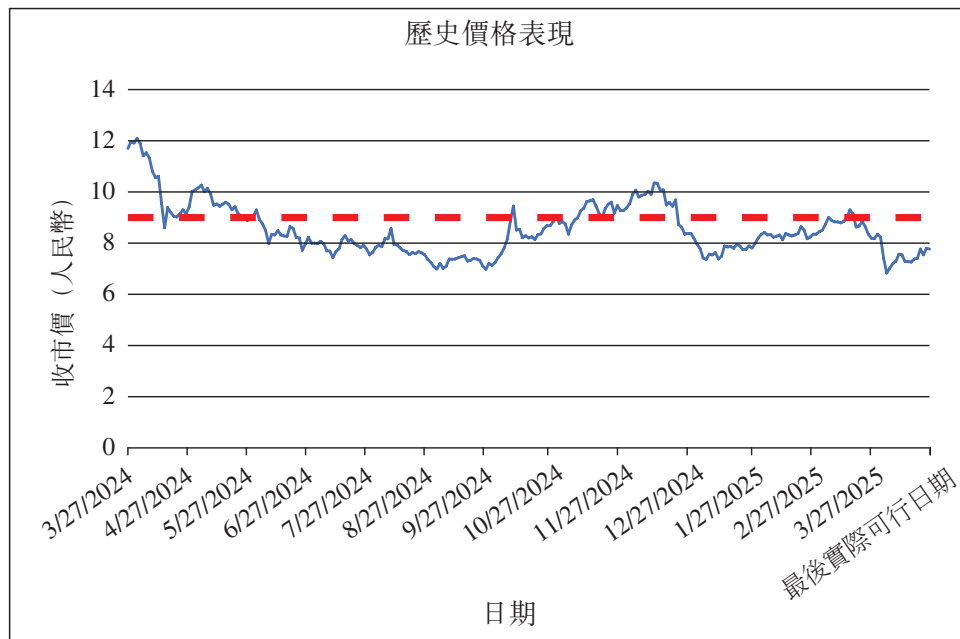
5.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股價表現及代價

誠如本函件「2.2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除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資產。

因此，為評估代價的公平值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股價表現

吾等已對2024年3月27日（即出售事項公告日期起計一年）（「公告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進行審閱，該期間為充足且具代表性的回顧期間，時長足以讓吾等對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波動水平進行全面分析。下圖列示回顧期間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的收市價。



代價人民幣570,000,000元表示每股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約為人民幣8.81元（即代價人民幣570,000,000元除以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控股的64,671,068股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的收市價人民幣7.77元溢價約13.4%；
- (ii) 緊接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的收市價人民幣8.67元溢價約1.7%；
- (iii) 於公告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的收市價人民幣8.85元折讓約0.5%；
- (iv) 直至及包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人民幣8.92元折讓約1.2%；
- (v) 直至及包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8.89元折讓約0.9%；
- (vi) 直至及包括公告日期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8.71元溢價約1.1%；
- (vii) 直至及包括公告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8.58元溢價約2.6%；及
- (viii) 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1.0百萬元溢價約16.1%。

於回顧期間，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4年4月1日錄得的人民幣12.09元及於2024年9月18日錄得的人民幣6.98元。每股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之代價隱含價格約為人民幣8.81元，介乎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於回顧期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範圍，並高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於回顧期內合共241個交易日中15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自回顧期初起，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之收市價形成整體下跌趨勢，並於2024年9月18日達至每股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人民幣6.98元。其後，直至最後交易日，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之收市價在每股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人民幣7.13元至人民幣10.35元之間波動。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性

下表載列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月成交量佔已發行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泉峰汽車 精密技術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2024年	
3月27日至31日	5.67
4月	2.71
5月	1.41
6月	1.18
7月	0.95
8月	1.47
9月	1.25
10月	2.06
11月	2.43
12月	3.15
2025年	
1月	1.54
2月	1.54
3月	3.07
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2

於回顧期間，於大部分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低於2%。因此，除出售事項外，貴集團可能無法以接近代價之價格變現其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之投資，尤其是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可能對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之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吾等注意到交易倍數分析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常用方法。市盈率及市賬率通常用於交易倍數分析。鑒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產生虧損，市盈率並不相關，因此採用市銷率。考慮到(i)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主要業務(即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汽車零部件)；及(ii)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於公告日期的市值約人民幣23億元，吾等已透過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以下選擇標準識別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i)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i)主要從事與泉峰汽車精密技術類似的業務；及(iii)市值介乎人民幣20億元至25億元。

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從Wind數據庫（一處獨立且聲譽卓著的參考資料來源）中篩選出七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可為吾等提供具代表性的樣本，讓吾等了解與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具有類似業務及規模的公司的近期市場估值情緒。

以下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市銷率（「市銷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的概要：

股份代碼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的市值 (人民幣十億元)	市銷率	市賬率
603089.SH	浙江正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產品	2.20	0.95	1.80
603161.SH	科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生產	2.24	0.94	1.54
605151.SH	西上海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及為 汽車產業提供全面的 物流服務	2.12	1.23	1.57
600148.SH	長春一東離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 銷售汽車零部件	2.37	3.44	5.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碼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的市值 (人民幣十億元)	市銷率	市賬率
603048.SH	浙江黎明智造 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 銷售汽車精密零部件	2.40	3.66	1.85
603190.SH	煙台亞通精工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研發、 生產、銷售及服務	2.40	1.35	1.15
603926.SH	鐵流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 銷售汽車零部件	2.34	0.97	1.39
			最高值	3.66	5.10
			最低值	0.94	1.15
			平均值	1.79	2.06
代價隱含交易倍數， 即每股泉峰汽車精 密技術股份約人民 幣8.81元				1.12	1.24

附註：

- 代價隱含交易倍數之市銷率乃按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約人民幣2,135百萬元之23.75%（即目標公司之投資持股量）除以代價人民幣570,000,000元計算
- 代價隱含交易倍數之市賬率乃按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於2024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34百萬元之23.75%（即目標公司之投資持股量）除以代價人民幣570,000,000元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介乎約0.94倍至約3.66倍，而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1.15倍至5.10倍。按上文計算之代價隱含市銷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1.12倍及1.24倍。據悉，隱含市銷率及隱含市賬率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鑒於(i)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錄得虧損；(ii) 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分部之毛利率偏低，顯示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之轉型未必成功；(iii) 如上文「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性」一節所示，由於交易量較低，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可能對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之價格造成不利影響；(iv) 代價較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1.0百萬元溢價約16.1%；(v) 代價之隱含每股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價格高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於回顧期間合共241個交易日中15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及(vi) 上文「3.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理由及裨益，儘管隱含市銷率及隱含市賬率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但低於其平均值，吾等認為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所得款項用途及特別股息

誠如董事會函件「7. 建議特別股息」一節所述，貴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1905港元。特別股息（如獲獨立股東批准）總額預計約為608.4百萬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當中假設貴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並無任何變動）。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適時公佈記錄日期。

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股息；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除非上述所有特別股息條件均已達成，否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特別股息每股1.1905港元，按股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股息率分別約為6.2%及9.6%。

於派付特別股息後，貴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即人民幣570,000,000元減專業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開支）用於補充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貴公司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特別股息金額之間的差額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經考慮上文「3.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特別股息（如獲批准）(i)將令股東可即時自其於貴公司的股權中變現重大價值，同時繼續投資於貴公司的餘下業務；(ii)為股東提供自出售事項結果中即時變現大額現金的機會；及(iii)可能成為股東於考慮就出售事項的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時的誘因，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建議分派特別股息（倘落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除非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亦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特別股息（如獲批准）將不會派付。因此，特別股息不一定會派付。務請股東及貴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貴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7.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此，貴集團日後將不再分佔聯營公司（即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之虧損。

由於出售事項，預計貴集團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79.0百萬元，其乃按代價、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即人民幣491.0百萬元）以及出售事項應佔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計算得出。

討論及分析

於達致下文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文「3.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載之各項因素，所有因素均不能單獨考慮。吾等謹此提請獨立股東特別注意下文概述之要點：

- (i) 除持有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外，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資產及業務；

- (ii)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
- (iii) 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聚焦核心業務的業務策略，且通過停止分攤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虧損，可減輕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
- (iv) 誠如上文「5.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股價表現及代價」一節所討論，就獨立股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
- (v) 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定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vi) 特別股息於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股價約6.2%及9.6%，將為股東創造即時價值。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溫永銳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溫永銳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潘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260,226,344 (L)	50.92%
張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8,010,850 (L)	19.18%
柯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7,118,822 (L)	5.31%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1,053,811股。
- (3) 此等股份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德潤持有，潘先生亦為德潤董事。
- (4) 此等股份包括(i)翠鴻持有的97,637,750股股份，翠鴻乃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及(ii)根據一項僱員激勵安排建立的一個境外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373,100股股份，張女士為此平台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宗谷持有，宗谷由柯先生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名稱及職務
潘先生	德潤的董事
張女士	翠鴻的董事
柯先生	宗谷的董事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附屬公司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Chervon Global 」)	66.72%
		Chervon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85.00%
		Cherv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Cherv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00.00%
		Chervon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100.00%
		泉峰(南京)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泉峰管理服務 」)	100.00%
		南京泉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泉峰國際貿易 」)	85.00%
		南京玖浩機電實業有限公司(「 玖浩機電 」)	100.00%
		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泉峰精密技術 」)	100.00%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附屬公司名稱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泉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¹⁾	50.18%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歐洲)有限公司	100.00%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泉峰安徽」)	100.00%
張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Chervon Global	24.66%
		Chervon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85.00%
		Cherv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Cherv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00.00%
		Chervon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100.00%
		泉峰管理服務	100.00%
		泉峰國際貿易	85.00%
		玖浩機電	100.00%
		泉峰精密技術	100.00%
		泉峰(中國)投資	100.00%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¹⁾	50.18%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歐洲)有限公司	100.00%
		泉峰安徽	100.00%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附屬公司名稱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Chervon Global	6.85%
		Chervon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85.00%
		Cherv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Cherv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00.00%
		Chervon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100.00%
		泉峰管理服務	100.00%
		泉峰國際貿易	85.00%
		玖浩機電	100.00%
		泉峰精密技術	100.00%
		泉峰(中國)投資	100.00%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¹⁾	50.18%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歐洲)有限公司	100.00%
		泉峰安徽	100.00%

附註：

- (1) 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50.18%權益指潘先生、張女士及柯先生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間接持有的26.44%個人權益及透過本公司持有的23.7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德潤 ⁽³⁾	實益擁有人	260,226,344 (L)	50.92%
翠鴻 ⁽⁴⁾	實益擁有人	97,637,750 (L)	19.11%
宗谷 ⁽⁵⁾	實益擁有人	27,118,822 (L)	5.31%
FMR LLC	受控法團權益	26,517,903 (L)	5.1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1,053,811股。
- (3) 德潤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 (4) 97,637,750股股份由翠鴻持有，翠鴻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5) 宗谷由柯先生全資擁有。
- (6) FMR LLC透過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持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金除外）之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權轉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外，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權轉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

以下載列本通函所載已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有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意見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股權轉讓協議之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global.chervongroup.com>)上刊發。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天元西路9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及泉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以下簡稱「**通函**」）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的公章，以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股權轉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特別股息條件（定義見並載於通函）達成後，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每股1.1905港元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其相關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潘龍泉

香港，2025年4月3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在不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收取建議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特別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在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